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金融”）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长安汽车金融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叶宇昕，注册资本 476,843.1002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14 号 27-1、28-1、29-1。主营业务为汽车信贷业务。

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安汽车金融 20% 股权，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长安汽车金融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对长安汽车金融的授信金额为 1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对长安汽车金融的授信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授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长安汽车金融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